

从非传统安全角度看 中国沿海非法移民问题原因及对策

章雅荻

(四川外语学院 国际关系学院, 重庆市 400030)

[摘要] 随着全球化进程的推进,各国之间的合作日益推广和加深,非法移民问题日渐突出其严重性。不同于传统的在法律框架下研究非法移民问题,本文将中国沿海非法移民问题纳入非传统安全的理论框架下研究,从非传统安全的特点出发,针对两种不同类型的非法移民分析了各自的原因,提出了应该如何应对非法移民的具体措施和建议。

[关键词] 非法移民; 非传统安全; 原因; 对策

[中图分类号] C9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3925(2012)04-0021-05

随着全球化的进程,非法移民问题日益受到各国的关注。非法移民作为国际性的非法活动,有着漫长的历史。进入20世纪之后,尤其是到20世纪60年代以来,非法移民的速度、范围不断增加和扩大,非法移民问题也越来越严重^[1]。在欧洲,自1990年以来,每年有30~50万非法移民涌入;在美国,非法移民人数至少有700万;在加拿大,保守估计有至少20万非法移民;在澳大利亚,每年都有5000多名非法移民从海上和空中进入;在新西兰和新加坡等国家也以其各自的优势吸引着全球各地的非法移民^[2]。

就中国而言,非法移民的问题也由来已久。改革开放之初,中国沿海地区不少人选择向欧美等发达国家偷渡。1978-1995年中国海外移民平均每年为10~18万人,其中非法移民约占20%左右^[3]。

各国激增的非法移民以及非法移民现象的日益全球化造成了不良影响,如在改革开放之初中国出现了大批的非法移民偷渡海外,对中国以及目的国的负面影响不可估量。但是,非法移民客观

的又为目的国的劳动力市场起到了一些正面积极的作用。鉴于这样的国际、国内背景,有必要对我国的非法移民现象做一个详细的剖析。本文将从非法移民的成因以及非法移民的应对措施两个方面展开对非法移民问题的探讨。

一、非法移民的定义

现今,关于非法移民的新闻报道和学术论文如此广泛,以至于人们认为非法移民的概念不证自明、不需要研究。其实不然。非法移民一词出现只有三四十年的历史,它不仅伴随着现代国家主权意识更是边防控制意识的兴起而出现的^[4]。关于非法移民的定义,国际移民组织主要定义其为:“在错误的时间和地点进入一个国家的外国人,他们躲避官方的检查、通过欺诈来获取入境许可或通过虚假结婚而规避移民法。这也包含在其他的类型中,即没有合法签证而企图秘密进入一个国家的人,使用伪造证件的人,以及持有合法签证入

境而超过停留期限而滞留的人或侵犯了入境相关法律没有取得获准而滞留的人”^[5]。欧洲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关于非法移民的定义为:“其旅行、到达、逗留、就业违背国际协议或国家法律的外国人^[6]”。徐军华教授将国内学者给出的非法移民的定义分为三类^[7]:第一是指行为主体,这一种定义为:“非法移民有非法偷渡与非法滞留两种方式。非法滞留移民是指合法入境,但滞留时间超过当地政府所准予逗留期限的人导致其合法身份丧失而沦为非法移民。其中也包括一些由蛇头所策划,以考察、旅游和探亲为借口,带有明显目的性的出国出境。非法偷渡移民是指未经外国政府同意而入境又未经本国政府同意而出境的人。”第二种定义为:“非法移民,属于人口迁徙的一种形式。既包括非法移民流出,也包括非法移民流入。非法移民可分为非法偷越国(边)境或未经本国政府同意而出国(边)境的一种犯罪活动”^[8]。第三种定义则认为非法移民是未经政府批准而迁徙的人口,是一种跨国人口非法流动的现象,是国际间普遍存在的问题^[9]。中国政法大学研究国际法的梁淑英教授也给出了非法移民的定义,她认为所谓非法移民包括两种情况下拘留于所在国境内的外国人和无国籍者:一种是不按照所在国的法律规定而进入该国国境的人,统称为非法入境者。另一种非法移民的情况是,虽然某人是获准合法入境的,但他在所在国的拘留已经超过了合法的期限,成为非法逾期拘留者,或是丧失合法身份(没有有效的护照或类似的身份证件),或者使用涂改的证件或他人的证件,这样的非法移民称为“当地产生的非法移民”^[10]。综观上述所给出的不同定义,欧洲合作与发展组织的定义显得过于笼统;徐军华教授所给出的三个不同维度的定义显得非法移民的范围过于宽泛。梁淑英教授的定义与国际移民组织的定义有一定的相似之处,但相比之下,国际移民组织的定义在渠道上面更加详细和具体。从国际移民组织的定义可以看出,当代的非法移民主要有两种方式:一为以非法途径没有合法签证偷偷进入一个国家的人们;二为本来持有合法签证入境但却超过停留期限而滞留的人们。简言之,第一种为偷渡,第二种为非法滞留。国内大多数的学者和研究者都把两种不同类型的非法移民混为一谈,一起探究其原因。笔者认为,虽然两种类型的非法移民有共同之处,但也存在着明显的不同。在原因层

面上一定要区别对待,分开研究,才能够更好、更有效的预防、防止非法移民的产生。因此,在此篇文章中,笔者采用国际移民组织对于非法移民的定义。

二、非传统安全理论框架下的非法移民研究

非法移民的广泛性、破坏性以及严重性已经得到了原籍国和目的国的关注。笔者认为非法移民虽然看似是一个法律范围内的现象,但是单就放在法律框架之下探讨显得过于单一,不适当当今全球非法移民的发展趋势。因此,此文试图把非法移民问题放入国际关系前沿理论非传统安全的框架中进行研究。从非传统安全的特点^[11]来分析,原因有以下三点:

(一)非传统安全传递的扩散性。非法移民同非传统安全相似,传播具有跨国性、全球性。都是由一国内部的非军事和非政治因素引起的各国安全的跨国性问题,在地域上具有明显的蔓延和扩散,并不是某一个国家或某一个区域的事情,而是全球化进程中的一个不可分割的部分,已经成为国际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

(二)非传统安全的表现的多样性。非传统安全与传统安全威胁不同,后者多来自国家行为体,而非传统安全的来源是多元的、复杂的、不确定的,更多的则是来自于非国家行为体,甚至包括组织或者个人^[12]。比起传统的军事威胁,非传统安全的威胁所表现出的方式也是多元化,各种各样的。有学者将非传统安全问题的来源划分为三类:第一类是次国家性的,包括政治、种族、宗教、文化和民族冲突;第二类是无国家性的,与国家无关,有区域性的有组织犯罪等;第三类是超国家性的,其威胁超过了国家的边界,包括国际犯罪组织。非法移民的原因是多元的、复杂的,更多的是来自与组织和个人。由于一些民族冲突和重大的国际政治事件引发的非法移民不在少数,而且,近年来,非法移民手段的多样化,有组织化,以及非法移民与国际犯罪组织相勾结。打击的目标由原来分散的个人转移到了组织。

(三)非传统安全的治理的综合性。由于非传统安全的跨国性,其破坏力和影响力极具蔓延性。单纯靠一个国家治理是不够的,必须要与他国合

作以共同应对危机和挑战。非传统安全各个问题相互有着紧密的联系,互相影响,互相作用。非法移民日益国际化,涉及的国家不仅仅是原籍国、目的国,有些甚至还涉及到中转国。仅靠一个国家,一种法律框架,一个社会体系根本不能够根本解决。需要得到各国的共同关注,进行跨领域、跨国家的综合治理和维护,共同解决这一问题。其次,非传统安全的解决主要靠非军事手段,通过国际机制和国际组织的协调、协商、共同合作,由原来的危态对抗到优态共存^[13]。没有明确的地域界限,具有扩散性、多维度和多方向性;不以国家为中心,但具有跨国或次国家的特征,因为不能够简单的以国家为中心去分析和解决,也不能以传统的政策去应对,更多的需要非军事途径与沟通合作的方式^[14]。

非法移民究其根本就是各国人员之间的互相的非法的流动,人员的流动与资本、商品的流动不一样,人是有感情的高级动物,因此,人员之间的流动更加复杂,而且会引起一系列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冲突。从这一点上,非法移民问题又可以与非传统安全理论之下的经济安全和文化安全相联系。

非法移民不仅是一国国内的问题,而更多的牵扯到了国家与国家之间的交往、协商、共同合作的层面上。把非法移民的问题纳入非传统安全理论框架下研究,理论背景显得更加丰富,也与现在非法移民的趋势和特点更加的符合。因此,把非法移民的问题纳入非传统安全之下来研究较之单纯的放在法律框架之下研究更为合适,也可以为如何治理非法移民提供更加有效的解决方案。

三、中国沿海非法移民产生的原因

根据国际移民组织对非法移民的定义,有两类非法移民。首先针对第一种类型——偷渡,来探讨其原因。选择偷渡这一传统方式的人大多受教育程度不高,家里条件较差。这种类型的非法移民,究其原因来说主要有:

(一)经济发展的差距是诱发盲目选择向国外偷渡的直接原因。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2010年4月所统计2009年世界各国人均收入排名来看,一些非法移民的主要接受国大都排在世界前二十:美国(37,610美元)排名第四、日本

(34,510美元)排名第五、英国(28,840美元)排名第九、德国(25,250美元)排名第十六、意大利(21,560美元)排名第二十二、西班牙(21,230美元)排名第二十二。而中国排名一百零九位,人均收入仅为11,00美元(标出数据来源)^[15]。如此巨大的差距导致沿海居民,尤其是经济条件拮据的人甘于冒险,选择不法之路。按照世界体系理论,商品、资本、信息的国际流动,必然推动国际人口迁移,因此,发达国家的高工资、高福利必然诱发贫穷国家的人口迁移^[16]。不论是国内还是国际,低收入地区的劳动力向高收入地区流动是当今世界人口迁移的基本趋势。福建省社会科学院的一位研究人员认为,在现在的中国,收入差距在1:1.5以上,就可以使劳动力跨企业流动;1:2以上,就可以促使劳动力跨区域流动;1:10以上,就可以促使劳动力跨境甚至跨国流动^[17]。据世界银行《2000/2001年世界发展报告》统计,世界最富裕的20个国家人均收入是最贫穷的20个国家人均收入的37倍^[18]。笔者在西班牙、意大利与一些非法移民进行调查时,了解到他们大多在自己家乡每月只有不到1000元人民币的收入,属于低收入人群,而且大部分是没有正式职业的农民。现在偷渡到西班牙、意大利,即使从事一些低廉劳动力的工作,每月仍有500~1000欧元不等的收入,一些早年来的非法移民,不仅通过欧洲一些国家的大赦身份合法化了,而且有了一些资本,做起小生意来,每月甚至可以有1000~2000欧元甚至2000欧元以上的合法收入。收入比差在1:10以上,如果偷渡到日本,一个月的劳动收入是15万日元,约为1万人民币^[19],收入比差也在1:10以上。如此悬殊的收入比差是导致非法移民的一个重要的经济因素。

(二)历史原因以及裙带关系。自古以来,我国沿海居民就有海外从商和出海谋生的传统,这是中国海外贸易、海外交通和海外移民的发源地。中国第一个不平等条约《南京条约》所开设的5个通商口岸广州、厦门、福州、宁波、上海,均为东部沿海城市。而就福建省来说,在1979~1998年间,至少22万人非法移民国外^[20]。早期到国外的一些侨胞返乡后,所受到的政府的礼遇、款待和社会父老乡亲的认同,也刺激了一些急于致富的青年的移民欲望。在厦门进行一段时间深入民间访问的《纽约时报》记者纪思道表示,非法移民的原因不完全是贫穷。非法移民的潜在因素是“金钱文化”影响

着当地老百姓^[21]。拼命的想尽快致富,一方面有长期以来海外经商、贸易、出游的历史因素;另一方面又深深受到了海外华侨归国来的物质刺激和社会影响的刺激。攀比之风逐渐形成,对金钱的盲目崇拜导致了他们对其他偷渡者的悲惨遭遇视而不见,不惜倾家荡产,冒险偷渡。从偷渡者或人头的一面之词中,认为国外很自由、就业机会很多、待遇高,遍地是黄金。只要在国外辛苦几年或十几年就抵得上在国内辛苦一辈子,最后禁不住诱惑走上非法移民的道路。

(三)国际偷渡集团的组织化与国际化为偷渡者带来便利。根据国际移民组织(IOM)2000年的保守估计,目前全世界每年约有1.5亿移民,其中有超过3000万属于非法移民。每年大概有50万中国大陆民众偷渡出国。国际偷渡集团联合走私组织和国际黑社会组织,集体行动、运作和设计,分工细致。据欧盟估计,每年大约有50个跨国犯罪组织共同经营着40万世界各地的人偷渡到欧盟国家境内^[22]。现在的偷渡大多实行一体化操作,并且有些人蛇集团更是采取“三包政策”(包顺利运到目的国、包在目的国找到工作、包到目的地一周之内的食宿)。由于偷渡集团的组织化与国际化,并与其他组织相联系,使得现在的偷渡更加安全更加便捷,偷渡风险也相对降低。一体化运作,到了目的国有人接应,看似方便、快捷的偷渡方式更加具有吸引力,也使得偷渡者没有后顾之忧,促成最后偷渡者走上不法之路。

(四)自身原因。非法移民产生的原因个人因素也必不可少。总的来看,偷渡的非法移民大多都有以下一些共同特征:法制观念淡薄;不了解偷渡是非法行为以及其带来的后果;认为国外工作好找,收入高,总想着走捷径致富;自身缺乏判断力:听信人蛇集团的吹嘘,认为偷渡过程安全且风险小,一到达国外便有工可打。当然,一部分人还有家庭团聚的需要:一些已经在国外立足的非法移民,希望能够与自己的家人团聚,为了此目的,偷渡成了他们的一种选择。

目前国内学者对非法移民成因的探究大多停留于此。并没有对第二种类型——非法滞留进行探讨和分析。与选择偷渡方式的人群相比,选择非法滞留方式的人群则多以文化程度较高、生活在大城市、家里条件小康、自身具备一定的出国条件的人为主。他们大多一开始以合法身份在去国外

求学、访问或者讲学之后却有有意识的超过停留期限而滞留下来,或者是在留学期间通过假结婚的方式骗取身份留在目的国。除了自身因素(希望通过更加便捷、快速的方式留在目的国)之外,目的国在法律上对非法移民的宽松管理以及经常性的“大赦”行动,也是这类人群选择非法移民的其中原因。

第二类人群自身具有出国的条件,大多有一定的语言基础,能够通过目的国所需要的语言测试,能够达到留学的各项要求;或者有些原本是在国内各大学、各科研机构派出在外访问、交流的学者或老师。他们在国内过着一种稳定的生活,甚至生活水平还较高,所以他们追求的不仅仅是高工资、高福利,他们更向往开放的社会环境和有进一步的“自由”,但凭借签证有效期又不能够通过合法渠道找到工作留下来,只好借助非法滞留留在目的国。有的打零工、打散工、打黑工,与非法偷渡的移民共工作、生活,笔者在英国和欧洲学习以及旅游的过程中,接触过一些非法移民,这其中,以非法滞留的人为主。他们大多是以前持有学生签证的学生或持有短期旅游、访问签证的老师,跟他们的交谈中,都透露出以上的讯息。

第二种类型移民国外的人大多是追求精神和政治层面的所谓自由、多元化。美国及一些西欧的国家推行“政治庇护”,在很大程度上也刺激了一部分非法滞留的中国人以寻求“政治庇护”为名,有些人甚至以中国的“一胎政策”为由,寻求庇护,最终达到拿取合法身份的目的。用指责自己祖国由于一些制度上的不足而寻求别国的“政治庇护”,这种方式是应该痛斥的,也是一种极端不负责任的态度。1992-2001年,欧美经济的发展,急需大量高素质人才也成为了吸引非法移民的一个诱因,“9·11”事件也是国际移民进程中的重大事件。

周聿峨和王显峰在其论文《当代中国非法移民活动的成因——以福建沿海地区非法移民为例》指出,“中国人的非法移民问题是有极为复杂而深层的国际国内社会因素的……它的性质主要是经济的,而不是政治的”^[23]。根据以上的分析,本文认为,针对于第一种以偷渡为主要方式的人群来说,他们的原因和性质主要是经济层面的,而针对第二种以非法滞留为主要方式的人群来说,政治层面可能占有一定因素。

四、非法移民的应对政策

关于非法移民的应对政策与控制,徐军华在其书《非法移民的法律控制问题》一书中详细的阐述了在国际法、国内法层面的控制。本文主要从非传统安全的层面探讨非法移民的应对措施和政策。

随着全球经济的一体化,各国人员来往的增多,如前所述,非法移民在治理的综合性上,与非传统安全的特点完全一致。这就决定了非法移民的解决必须建立在多国合作的基础之上。

国际层面上,首先,中国在解决非法移民的问题上也一定要积极寻求国际合作。积极与中国非法移民常去的目的国(欧洲、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欧洲等国家),甚至是中转国相合作,互相了解,互相支持,共同打击非法移民。2002年6月20-22日,中国公安部邀请了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意大利等11个国家驻华使馆和欧盟组织驻华代表团主管移民事务的官员、警务联络官,赴福建考察反偷渡工作情况,增进了这些国家对中国反偷渡情况的了解,以及彼此之间的共识^[24]。多佛尔惨案之后,美国与中国首次举行了正式的会议,共同探讨两国非法移民的解决问题。与各国建立长期、有效的合作、协商机制,在全球合作的框架之下共同解决非法移民问题。这比单纯靠一己之力要更加有效、更加彻底。

其次,多边合作、多国合作也同样要建立在健全的制度和有效的机制之上。罗伯特·基欧汉强调有关国际合作的一切努力,都是在某种制度的背景下进行的,只有当最低限度的制度结构支持合作的时候,合作的情景才会出现^[25]。因此,建立有效的国际制度和相关的国际组织也是必要的。联合国预防罪犯和刑事司法委员在打击跨国犯罪最的国际合作方面,起着积极的推动作用。国际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可以起到积极有效的作用,甚至可以发挥政府难以企及的作用。国际组织相对于政府来说,在政策的制定、执行等方面更加灵活、机动,也能够弥补政府的一些工作上的盲点,更好的集聚民众的力量监督非法移民。

总的说来,在非传统安全的框架之下,应把非法移民的应对措施纳入全球治理的范围中来,建立不同形式与不同层次的国际协调、合作,在共同

探讨、积极寻求政策、法规基础上,推动多边主义,让国际组织充分发挥协调作用。

国内层面上,要针对两种不同类型的非法移民进行对策研究。对偷渡方式的移民,首先,政府应该加大对非法移民到达国外之后的真实、具体的生活状况做全面的宣传,让盲目偷渡的人看到偷渡到国外的悲惨一面;其次,要加大对“蛇头”的打击,严惩偷渡组织者、运送者。再次,要开展一系列的法制宣传,尤其是在沿海地区的重点村镇开展多样性、针对性较强的宣传教育活动,让民众懂法并自觉守法,通过合法途径移民。对非法滞留的移民,政府应该出台相关的措施奖励高素质、高技术人才,在物质和精神上,为他们在国内创造更好的学术、工作、科研的环境。

如果能够在国际合作、国际制度建设以及国际组织的协调的大环境下,再加大国内对非法移民的防范、管理,非法移民问题定能得到缓解。

五、结束语

非法移民是国际政治、经济日益一体化、全球化的副产品,同时也是全球经济发展不平衡、各国政治、社会文化差异的副产品。非法移民问题是国际性的问题,只靠一方努力是不够的,因此不仅是原籍国,目的国也应该积极的应对,打击非法移民。当然,仅仅靠法律、制度上的严厉打击是不够的,要从根本上解决问题要靠综合治理以及各国之间的互相协作。

我国的非法移民的原因更是有极为复杂和深刻的国际、国内因素,不得不承认,非法移民很难在短期内消除。我国政府对非法移民的态度一向是明确的,而且也已经从各个层面采取各种措施制止非法出境,认真的解决非法移民问题。

【参考文献】

- [1][2] 徐军华.非法移民的法律控制[M].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07:26,27.
- [3] 但伟.偷渡犯罪比较研究[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53.
- [4] 林胜.“非法移民”一词辨析[J].世界民族,2009(3):94.
- [5][6][7] 徐军华.非法移民的概念及其法律化[J].探索与争鸣理论月刊,2007(6):113.

(下转第62页)

ern Indonesia [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11~13.11~13.14.15.15.

[14] [20] [21] [22] [26] 许云樵.开吧历代史记(第九卷、第一辑)[J]. 南洋学报 ,1953.3.

[15] [16] 武嘉. 荷属东印度法制略考(硕士论文)[D].上海 :华东政法大学 ,2008.25~26.39~40.

[17] M.R. Fernando and David Bulbeck (eds.). Chinese Economic Activity in Netherlands India from the Dutch [M].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1992 2.

[18] John Butcher and Howard Dick (eds.). The rise and fall of Revenue Farming :Business Elites and the Emergence of the Modern State in Southeast Asia [M]. New York Scholarly and Reference Division ,ST. Martin's Press ,INC ,1993 201~202.

[19] 姚楠.东南亚历史词典[M].上海 :辞书出版社 ,1995 :102.

[24] [29] [30] [31] Th. Vermeulen. 十七八世纪荷兰东印度公司之司法与华侨(第3卷第1辑)[J]. 南洋学报 ,1953 ,85.81.81~82.83.

[25] [清]王大海. 海岛逸志[J] ,香港 :学津书店 ,1992.4.

[27] L.Bluss & Chen Meng hong (eds.). The Archives of the KongKoan of Batavia[M].Leiden :Brill Leiden&Boston ,2003 4.

[28] 李永强、马慧玥. 东南亚华人自治与中国传统法律文化[J]. 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8 (1) 58~59.

[32] [33] [34] [56] 华侨华人百科全书·法律条例政策卷[M] ,北京 :中国华侨出版社 ,2009 :184~185.182.183.182.

[35] [印尼] 林天佑.三宝垄历史[M]. 广州 :暨南大学华侨研究所 ,1984 :121.

[36] [37] [新加坡] 廖建裕.爪哇土生华人政治 :1917~1942[M]. 北京 :中国友谊出版社 ,1986 :11.

[38] [42] [54] [57] [59] [61] [62] [英] 布赛尔. 东南亚的中国人 [J]. 南洋资料译丛 ,1958 ,(Z1) :134~135.135.136~

137.137~138.134~135.136~137.138~139.

[39] 周南京.印度尼西亚华侨华人研究[M].香港 :社会科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2006 :75~77.

[40] [64] 李学民、黄昆章. 印尼华侨史(古代至 1949 年)[M].广州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5 301.

[41] 查理·库柏尔.印尼土生华人概貌[A]. 澳大利亚国立大学远东历史系编 ,远东历史论文集[C].1973 (8) :148.

[43] 聂德宁、侯真平等.公案簿(第三辑) [M].厦门 :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4 :1~2.

[44] [50] 聂德宁.冲突与兼容 :荷印吧城华人遗产继承的法律适用问题——以巴达维亚华人公馆《公案簿》档案为例[J]. 南洋问题研究 ,2009 (4) :41~42.47~48.

[45] [47] 吴凤斌等.公案簿(第五辑)[M].厦门 :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5 388~389.389~390.

[46] 侯真平等.公案簿(第四辑)[M].厦门 :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5 269

[48] 田涛、郑秦.大清律例(卷八《户律·户役》)[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8 :178~179.

[49] Chin Keong Ng&Gungwu Wang(eds.).Maritime Chinain Transition :1750~1850 [M]. Wiesbaden : Harrassowitz Verlag ,2004 317~334.

[52] 黄焕宗.荷兰殖民者在印度尼西亚的殖民政策与演变(1602~1942)[J].南洋问题研究 ,1988 (2) 54~55.

[53] [55] [新加坡] 廖建裕.现阶段的印尼华族研究[M].新加坡 :教育出版社 ,1978 92~93.

[58] [60] [台湾] 周怡君.荷属时期爪哇华人甲必丹与华人经济研究(硕士论文)[D].台湾 :国立成功大学历史研究所 ,1999 83~84.

[63] [印尼] 萧玉灿.殊途同归[M].香港 :地平线出版社 ,1981 20.

(上接第25页)

[8] 林胜. 非法移民一个世界性的难题[J].人口与经济 ,2002 年(6) 9.

[9] 萧北婴.略论非法移民[J].八桂侨刊 ,2000(4) :43.

[10] 梁淑英.该拿‘坦帕号’难民怎么办[N].北京青年报 ,2001-9-6.

[11] [12] [24] 余潇枫 ,潘一禾等.非传统安全概论[M].浙江 :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6.26.53.282.

[13] 余潇枫.从危态对抗到优态共存——广义安全观与非传统安全战略的价值定位[J].世界政治与经济 ,2004(2) 8.

[14] 余潇枫 ,王江丽.非传统安全维护的“边界”、“语境”、“范式”[J]. 非传统安全与中国世界经济与政治 ,2006 (11) 57.

[15]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World Economic Outlook Database. [2010-04-21].[EB/OL]. [http://www.imf.org/ex-](http://www.imf.org/ex-ternal/ns/cs.aspx?id=28)

ternal/ns/cs.aspx?id=28

[16] 林胜. 非法移民一个世界性的难题[J].人口与经济 ,2002(6) :12.

[17] [19] 黄杰.中国人蛇黑幕—偷私渡大追踪[M].福建 :海峡文艺出版社 ,2002.245~246.

[18] 徐军华.非法移民的法律控制问题[M].武汉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2007.39.

[20] 朱美容. 福建省新移民问题剖析及相关政策初探[J].人口研究 ,2001 25(5) :65.

[21] 叶文振.福建沿海非法移民潮的原因分析[J].华侨华人历史研究 ,1995(1) 31.

[22] [23] [24] 周聿峨 ,王显峰.当代中国非法移民活动的特征——以福建沿海地区非法移民为例[J].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4 26(2).15~18.